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號

附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三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目錄

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號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八號

附會計師章程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〇號

附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軍政部分
附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公電

第四師特別黨部有電
第四師師長繆培南等有電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軍政部通告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著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院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號

茲制定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八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附辦法八條

- (一) 擬請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經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 十八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外商鴉片九十週紀念政府爲崇仰先哲表示禁烟決心特鑄發林先主紀念章
- (三) 紀念章以銀質金色盾形垂直直四生的上繪黨旗國旗中嵌林先生遺像上書「禁烟先哲林先生則徐」下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贈」裏面鑄「林先生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紀念」
- (四) 紀念章之綬以青白紅三色
- (五) 凡中外人士對於禁烟著有勞績者頒給林先生紀念章
- (六) 凡合於第四項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在國內由禁烟委員會呈請發給之在國外由各使領呈請外交部彙報政府審核後發交由各主理機關轉給之
- (六)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

(七) 頒發紀念章於本年六月三日由政府明令行之

(八) 本辦法俟呈請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〇號 令知呈准給假十日治喪以慰孝思由

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政府

為令 遵 知 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電陳因母故奔喪回滬請准開去本兼各職等情到院

經具文轉呈擬准予給假若二日治喪祈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據呈錢兼廳長永銘現丁母憂請開去本兼各職等情已悉查該廳長綜理浙省財政
懋著勤勤當茲國事多艱仍望勉肩重任着准予給假十日在滬治喪以慰孝思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無

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 該兼廳長遵照 外合行令仰 該兼廳長 即便 知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 知照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一號 令知魯滌平辭職照准并指定何鍵為湖南省政府主席由

令 湖南省政府

為令 行 事 案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辭職魯滌平准免湖

南省政府主席職此令又奉令開茲指定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湖南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知張定璠辭職照准并任命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業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令開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辭職張定璠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知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經呈准以院令公布由

令禁煙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六號指令據本院呈據禁煙委員會呈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查核尙屬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六

周安特轉請鑒核公布由奉指令開呈及草案均悉既據查明尙屬周安應予照准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
草案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院公布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令知關於河南江西兩省政府請發各屬印信案經呈飭印鑄局另擬條例
呈核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復對於重擬河南江西兩省政府所請頒發各屬印信辦法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准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省政府請發民政廳所屬各機關印信暨江西省政府請發南
昌市政府及所屬各局並全省水上公安局關防兩案重擬辦法呈核據情轉請鑒核一案奉批凡各省薦
任以上機關由本府頒發印信委任機關概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至所擬辦法一節已飭印鑄局另擬
條例呈核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五號

令知據擬港務局組織細則審查未合仰重行擬訂呈候核定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特別市政府呈爲港務局籌備就緒成立在即謹將組織細則呈送鑒核備案呈一件到院當經飭由財政外交交通工商軍政各部審查擬具意見認該項組織細則與中央職權有所抵觸礙難實行等情復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五部審查意見呈

國府後批復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指令開呈悉該項組織細則既據審查不合仰即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重行擬訂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遵照重行擬訂呈候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六號 令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由

(不另行文)

部
委員會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七號

令發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由

部
委員會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該會部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見本報第三十五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八號 令知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案經呈准明令公布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預算不敷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以資填補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條例附表均悉已明令公布矣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九號 令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處理方法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據教育部蔣部長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提案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處理方法曾經本部會同呈准設立計劃庚款委員會負責辦理現因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華董事戴明甫任職敷載辦事因循於行務整理庚款進行均無成績擬請令調回國改以蕭文熙爲中法實業銀行華董事候補人並請由外交部令駐法使館與中法實業銀行接洽完成易戴爲蕭之手續等語等經討論決議由各主管機關商辦在案惟查國民政府舊卷上年九月間前大學院及建設委員會會銜呈據計劃庚款委員會建議請將中法工商銀行華董事曹汝霖丁士源吳晉等三人先行更換改派錢永銘魏道明齊致爲中國代表預備加入該行董事並以錢永銘爲北平該行總理候補人以齊致爲駐巴黎董事候補人並陳明更換董事手續應先由政府通過人選然後由外交部電令駐法使館與該銀行作半公式之接洽再由該行股東會及董事會照章舉出云云該案經國民政府指令照辦並由府秘書處函外交部查

照辦理嗣外交部又分函府秘書處及大學院建設委員會謂接駐法齊代辦電改派中法工商銀行董事事已與該行作半公式接洽該行對我方所提人選表示贊同各在案查所稱中法工商銀行是否中法實業銀行之改稱錢永銘等三人改選手續已否由主管機關繼續前議接洽完成未據報告茲又以蕭文熙繼戴明甫爲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華董候補人所有應行接洽辦理各手續應由處錄案函達各主管機關商辦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中法工商銀行雖與前中法實業銀行有關係然舊有之中法實業銀行依然存在前次中法工商銀行更換董事各種手續業由敝部會及各主管機關接洽完成此次以蕭文熙繼戴明甫爲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華董候補人係另屬一事與前案無關並經行政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各主管機關接洽辦理其應辦手續與前次中法工商銀行更換董事大致相同即先由政府通過人選然後由外交部電令駐法使館與該行接洽徵求同意查以蕭文熙繼戴明甫爲該行董事既經行政院決定即請轉呈行政院令行外交部轉令駐法使館與該行接洽進行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令駐法公使與該行接洽進行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〇號

令知薛部長篤弼呈擬災區運糧免除鐵道運費並籌劃特用車輛辦法仰分別核覆由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特派視察陝甘豫省災情衛生部部長薛篤弼呈稱竊篤弼此次奉派前赴陝西甘肅河南等省視察災情業將查勘情形備文呈報鑒核在案查此次陝甘等省災區廣大災民衆多情形慘重歷年未有哀鴻千萬引頸求救雖蒙

國府明令全國文武官吏一律減薪助賑並令舉辦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資救濟惟念救災緊急有如救火官吏減薪一時難集公債印售亦尙需時且災區乏糧有錢亦難購買是以需糧之切甚於需錢救急之法惟有獎勵商運爲效較速伏查鈞院第一零零八號訓令以經院議決議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酌予減免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令辦理等因第此項辦法雖已力加體恤然以篤弼愚見尙須通盤籌劃再事擴充俾商家運糧得充分之便利踴躍販輸則糧價自能日落而全活亦庶可期矣茲將擬具推廣獎勵商運辦法開陳鑒核

一 擬請轉呈

國府明令凡屬商運販糧赴各災區者其經過各鐵路稅局關於軍事附捐均予免除

二 擬請轉呈

國府明令凡屬商運販糧赴各災區者完全免除鐵路運費

三 擬請轉呈

國府通令產糧豐收各省一律開放米禁

四 擬請轉呈

國府令飭各鐵路籌劃特用車輛車頭若干列專爲運糧之用

以上各項係爲救濟災民起見所有被災省區均應一律辦理亦不僅陝甘等省爲然也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酌予減免業經本院會議決議呈准通令遵照在案現復據該部長呈請前情除關於第三項所請開放米禁一節已據情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外所有第一二四項所請將軍事附捐鐵路運費均予完全免除及籌劃專車爲運災糧之

用各節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部分別核議酌辦一併覆報以憑察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一號

令知據會擬酌留鴉片及麻醉藥品數量表業經轉呈備案仰再嚴密規定各地方之分配經理辦法由

衛生部
禁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院政務處轉陳該會暨衛生部禁烟委員會函稱案准貴處函開奉院長諭焚燬鴉片及麻醉毒

品條例草案已經呈請公布查該草案第一條有酌留少數供藥用及科學用之規定應由衛生部禁烟委員會會同商定留用數量以示限制等因並抄草案一件到部即經會同磋商當以我國向無疾病統計所用麻醉藥品無從確實考核現在祇有依據北平特別市調查該市醫藥及科學用每年最高之數目作為比例規定全國數量之標準嗣後凡全國供藥用及科學用擬暫以此為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以示限制准函前因相應抄送擬定數量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等情附數量表一紙查表列各種數量擬議尙屬適當惟此項酌留之鴉片及麻醉藥品係供全國正當醫藥科學之用所有各地方之分配經理等辦法仍應嚴密規定以便實施而資考核除將原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仰即會同衛生部再行妥訂具復此令
禁烟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二號 由 令知金陵大學農林科長過探先繼續調查淮河全部案仰遵照飭屬保護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令 軍政部
江蘇 安徽 河南 山東 各省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金陵大學農林科長過探先函送完成淮系調查計劃大綱擬繼續調查淮河全部事關水利建設應予提倡請查照發給護照並分函蘇皖魯豫四省府飭屬保護至請派軍官兵士同行及發給保護費用等項請本處核辦見復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送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當交建設委員會核辦去後茲據復稱詳核完成淮系調查計劃大綱對於導淮頗其相當之價值似可准予酌派軍官兵士津貼保護費用發給護照並分別令飭蘇魯皖豫四省府飭屬保護以資提倡等情前來除發給護照並令 蘇皖魯豫四省政府飭屬保護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沿淮及其支流一帶地方駐軍就近派兵保護此令 軍政部轉飭沿淮河及其支流一帶地方駐軍就近派兵保護暨分行外合行令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保護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知據呈科長廖炎辭職請以梁冠榴調充案經呈准分別任免由

令 鐵道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一四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科長廖炎辭職遺缺擬以技士梁冠榴調充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廖炎梁冠榴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四號 令知仇亮給恤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奉交湖南省政府請從優議恤仇亮死難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五號 令知請頒發波市政府印章案經呈予發印不發小章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據內政部請頒寧波市政府印章轉請鑒核飭鑄發一案奉批市政府應予發印不發小章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令知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已呈交立法院復議由

令衛生部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指令據本院呈據衛生部呈送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請轉呈發交立法院復加審議准予設立請鑒核由奉指令開呈暨條例草案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復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草案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七號 令飭呈送所頒行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等呈稱滬市政府制定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侵權違法窒礙難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一六

等情到院查該市政府頒行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未據呈送本院無案可稽合行令仰遵照迅將該項規則呈送以憑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四八號 令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仰飭遵照由

交通部

令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參謀本部軍政部呈為會銜呈請無線電器材輸入應予限制以重軍機特擬訂限制條例一份仰祈鑒核分令交通部建委會知照並飭財政部轉令各關局遵照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限制條

例令仰該部知照

部

并轉飭各關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九號 令知籌募公債開設工廠案仰體察地方情形酌辦由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陳委員肇英於一八五次常會提議擬令各省籌募公債開設工廠一案到院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會同核議茲據復稱查原提案所擬限令各省開設工廠辦法洵足挽回利權杜塞漏卮惟查募集公債與開辦工廠係屬兩事照普通原則應募公債者祇有享受債票利息之權利其工廠事業與應募人無關似不能以所募債款作爲工廠資本之故即以應募人作爲工廠股東若爲獎勵之故則應募人祇分贏利不任虧蝕揆諸權利責任平衡原則不無違背不如規定以所辦工廠作爲公債保證先送由財政部核准如認爲基金確實得將公債向各界勸募充作資本即就應募公債之人選舉工廠監察亦可堅應募人民信仰之心似較原定辦法稍爲妥協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〇號 令知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及監察人由財政部派充決議案由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前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財政部請念該部財產及債權債務所關准將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及監察人由部派員接充一案奉 諭查案核辦等因當經本處查案簽呈辦法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議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簽呈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代表官股由財政部負責董事監察由財政部派充其人選會同各關係部商定案經議決除函復文官處轉陳並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一號 令知帥倫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一軍中校營長帥倫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二號 令知財政部呈請解釋劃分權限事項由

令 工商部

爲令行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准工商部咨稱案查各部新組織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部新組織法第九條有關於交易所之立案監督及會計師登記考核監督各事項擬請將所有以前貴部經管上項各券移交本部繼續辦理即希將移交日期迅予開示以便派員前往接收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與工商部權限應行劃分之處甚多亟須詳加解釋庶足以專責成而免紛歧如本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內載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而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八款載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同條第九款載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是對於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本部與工商部均有監督之責而本部所特注重者爲金融事項即就金融事項與工商部應行劃分權限之點計有四端一統一稅收爲財務行政原則交易所稅既屬中央收入之一自應劃歸本部主管以專成二證券交易所與金業交易所均屬金融機關與尋常物品交易所性質迥異本部爲監督金融起見對於證券交易所及金業交易所之設立自應由本部核准咨行工商部備案至物品交易所則可由工商部核准咨行本部備案庶幾系統分明權限亦不致有衝突三儲蓄爲銀行業務之一種其關係金融較普通銀行尤鉅本部既職掌全國金融則儲蓄銀行及儲蓄會自應與其他銀行一律由本部核准註冊以免紛歧四人壽保險之性質與儲蓄略同其關係金融之鉅亦不亞於儲蓄其設立須由本部核准但公司註冊則可由工商部行之此爲金融事項本部與工商部應行劃分之權限至本部經管會計師註冊一案係前奉國民政府批准並歷經前部長古應芬孫科任內制定各項會計師註冊覆驗等章程公布施行在案子文繼任循舊辦理一年以來尙稱妥洽近以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款載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一節事出兩歧以致滬漢平津等處會計

師公會紛紛電呈本部以會計師學重理財職專會計其執行職務範圍至廣凡社會上一切會計事項皆在會計師職掌範圍之內非僅限於工商業之一部份今工商部以之改隸於商業司管轄似有使會計師職務變為局部之嫌實不如仍由財政部會計司繼續管理之較為適當請免移轉管轄等情前來查本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會計司職掌第六項「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及第九項「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條文意義賅括甚廣以執行社會上一切金錢物品會計事務之會計師屬之本部會計司監督管理法理事實均尙允當又查本部會計司會集多數會計專門人員歷辦會計師審核註冊及核定會計師服務規則等案施行以來為全國各會計師公會所一致推服茲工商部組織法又以管理會計師事項明定於商業司職掌範圍之內條文規定既較明顯似本部對於全般之會計師仍有監督管理之責工商部不過對於關係工商事業之會計師應由該部管理監督而已若遽由本部將全般會計師註冊登記事項移轉於該部恐亦未符立法之意若以舊北京政府之例相比附則時勢既有不同職務亦有廣狹礙難比擬應請鈞院加以解釋以定從違再現在財政正謀統一之際所有各機關收入除交通鐵道兩部特別會計外均應解交本部國庫由國庫統收統支方足以昭劃一工商部附屬各機關所有收入向未解交國庫嗣後該部一切收入似應隨時解交部庫核收庶符財政統一之旨本部為劃清權限起見合行臚叙理由具又呈請鈞院解釋劃分俾得職掌分明各資遵守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茲就原呈擬與工商部劃分權限各點解釋如次(一)查交易所稅係中央收入依修正交易所稅條例及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各規定仍應由財政部徵收(二)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八款明定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由該部掌理是無論何項交易所均應經由工商部核准立案規定至為明顯惟交易所之金融事項財部既有監督之權則其設立自應由工商部核准後咨行財政部備查(三)(四)儲蓄會及人壽保險公司雖屬關係金融至鉅惟既經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九款詳予規定自難輕議變更其立案手續仍應由工商部核准後咨行財政部備查再查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經於工商部組織法第九

條第十款明白規定本院關於此項會計師之管理並迭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核議到院均經以工商部組織法甫經制定未便輕議答覆在案原呈援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暨同條第九款各項規定核與管理會計師事項實無關係所有該部此頁卷宗仍應移交工商部接管以明權限至工商部附屬各機關收入既未解交國庫應候令行該部隨時解繳除令行工商部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五三號

令知財政部呈以已驗田房契據對於地方不動產登記應免收費係呈准國府通行之案蘇省未便獨異等情應准如擬辦理仰遵照由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三七二號指令以本部呈為本屆辦理驗契所有已驗田房契據將來各省市地方對於不動產登記時應免收費以昭國信一案奉令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已呈報

國府備案並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又奉鈞院第六一八號訓令以前據該部轉據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等呈情對於此次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以昭激勸一案請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當即轉呈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各等因遵經先後咨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暨准江蘇省政府來咨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下府當以蘇省土地

轉瞬辦理登記需費甚鉅屆時能否免予收費難以懸揣業經令行土地整理委員會議復在案茲准前出應俟議復到府再行核辦相應先行查案咨復查照又以此案前准貴部咨達到府當經咨復俟土地整理委員會核議具後再行核辦在案茲准前出除再令催該會速議復奪外相應咨復查照各等由准此查此案係奉鈞院呈准

國民政府通行之案本部疊准各省咨復均已一律照辦蘇省自未便獨異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飭江蘇省政府仍遵通令辦理毋庸再由土地整理委員會核議以符通案而免紛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四號 令發四川佛教會請刪定新頒寺廟管理條例說帖一件仰併案核覆由

令內政部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七七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四川省佛教會代電為新頒寺廟管理條例既失平等之旨復乖法理之宜謹具說帖懇俯賜刪定另行頒布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檢送原代電及說帖各一件准此查前據江浙佛教聯合會呈擬修改寺廟管理條例到院當經抄同原條例令發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部遵照併案核議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暨說帖各一件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令飭測製海州至長江口一帶海圖備用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農鑛廳廳長何玉書呈稱查我國軍事航業水產各機關多購用外國海圖而海州至長江口沿岸一帶外國海圖測製尙未精詳致航行及捕魚等事均感不便蘇省地處海濱又爲國都所在無論對於國防方面應測製近海諸圖即按實業計劃而論海州爲總理指定之二等海港新洋呂四兩港爲總理指定之漁業港嶸山島係我國惟一之漁業根據地歷次漁業會議均以此代表上海於上海設魚市場及冷藏倉庫在嶸山築漁業港互相聯絡以謀漁業之發展其地之重要可以想見最近我國海道測量局測量長江海道業已竣工此後對於上列諸地之海圖似應即行着手測製以爲規劃實現海港系統之根據於蘇省目前水上交通漁業建設農田水利以及剿除盜匪諸事關係尤切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令飭軍政部轉行海道測量局測製上項海圖以備應用等情竊查該廳長所請測製上項海圖甚爲切要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轉飭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海道測量局速將海州至長江口沿岸一帶海圖測製備用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二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六號 令派中比庚款委員會委員由

財政部
內政衛生部

爲令行事據外交部呈稱准比國使館先後照開中比庚款委員會會址移至上海辦公一節表示贊同該會本國委員業經改派司塔特曼 M. Straehmans. 及桑杜伯爾 M. de Saint Hubert. 二君接充中國方面委員希即派定見復等由查是項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七年中比庚款兩次協定而設立該委員會章程第八條載明本委員會由中比兩委員團組織之每一委員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爲限再查我國方面派員手續前次係由外交部函請財政交通兩部各派二員教育部派一員俟各該部派定函復後再由該部連同本部所派之一員轉知比方現前任委員似有更換之必要准照前由所有我方委員是否仍照前例指派及分配之處理合抄呈原照會二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外交財政鐵道內政教育衛生各部各派一人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派定通知外交部以便彙辦此令

計抄發原照會二件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七號 令知舉辦關稅附加賑捐案由

財政部
令內政部
賑災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現在災情重大賑災公債一時不易銷行定自本年四月十日起
至十九年四月十日止舉辦關稅附加賑捐百分之二五除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會即便查照會商辦理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八號 令知請假赴杭視察浙江大學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稱因視察浙江大學赴杭一行自二十九日起請假四月二日回京敬乞照
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九號 令知馬次長叔倫請假十日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教育部

奉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馬次長叙倫呈請給假十日回籍省親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四號

令財政部

呈廣東潮海等關及各機關印章請轉呈鑄發由

呈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五號

令衛生部
建設委員會

呈為會呈衛生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委員會
衛生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指令

二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六號

令農鑛部部長易培基

呈報因病赴滬就醫請予給假一星期由

呈悉批予給假仍候

國民政府指令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七號

令特派視察陝甘豫省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為視察陝甘等省災情慘重擬具推廣獎勵商運辦法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查所陳推廣獎勵商運辦法第一二四項事與鐵路有關業經令行鐵道部分別核議酌辦復報應候

復到再行飭遵至第三項所請通令豐收各省開放米禁一節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八號

令內政部

呈為陝西新設平民縣與山西永濟縣灘界不清擬請派員會同該兩省政府查勘劃定請
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電派王委員瑚就道查勘並分電該兩省政府派員會勘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民人李靄堂呈報其子人芳於十四年棉湖之役陣亡請予撫卹一案擬照上士陣亡
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〇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該省在職人員前經一再扣薪此次中央通令各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乞免再捐解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令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一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因病請假七日祈核准轉呈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二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因病請假一星期部務暫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
國民政府指令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前奉國府勸電遵卽趕編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茲已逕送財政部審查彙轉請轉
呈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四號

令內政部

呈爲擬具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郵金證書式樣並郵金受領人須知呈請轉呈核定施
行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指令

三一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官吏郵金」之例字當係「吏」字第六條第一項「一併加轉」之「加」字應改「彙」字又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本規則」之「規」字應改「細」字又郵金取領人須知第十一甲項或宣告有期褫奪公權者」應改爲「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餘尙妥洽業予分別更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五號

令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

呈報就職日期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六號

令鐵道部

呈送該部四月份經臨費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七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派員領取市公用局印章祈查案發給由

呈及印領均悉公用局印章已交來員李承坻承領費回矣仰即轉發啟用仍飭將啓用日期具報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印領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八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江西萍鄉縣十七年分秋禾旱蟲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賦銀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指令

三四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九號

令財政部

呈為登記已驗田房契據應遵通令免再收費乞轉飭江蘇省府遵照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〇號

令財政部

呈為擬就本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應行監督之金融事項與工商部劃分權限並准工商部函請將全般會計師事項各卷移交該部接收等由恐未符立法之意應請加以解釋劃分俾資遵守至工商部嗣後一切收入並應隨時解交國庫核收伏乞鑒核由

呈悉茲就原呈擬與工商部劃分權限各點解釋如次(一)查交易所稅係中央收入依修正交易所稅條

例及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各規定仍應由財政部徵收(二)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八款明定交易所之立案如監督事項由該部掌理是無論何項交易所均應經由工商部核准立案規定至爲明顯惟交易所之金融事項財部既有監督之權則其設立自應由工商部核准後咨行財政部備查(三)(四)儲蓄會及人壽保險公司雖屬關係金融至鉅惟既經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九款詳予規定自難輕議變更其立案手續仍應由工商部核准後咨行財政部備查再查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經於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款明白規定本院關於此項會計師之管理並送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核議到院均經以工商部組織法甫經制定未便輕議答復在案原呈援據財部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暨同條第九款各項規定核與管理會計師事項實無關係所有該部此項卷宗仍應移交工商部接管以明權限至工商部附屬各機關收入既未解交國庫應候令行該部隨時解繳除令行工商部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報本府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二號

令內政部

呈復奉令會同審查南京特別市修正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情形由
呈悉本案業經據情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行政院呈送內政部等審查修正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請核示由奉
指令呈暨條例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條例轉發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該市政府外仰
即知照並轉咨各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修正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所鑒核令遵由

呈暨條例均悉此案業經本院提會決議分令財政內政農鑛軍政教育各部審查修正並轉呈各在案茲
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行政院呈送內政部等審查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請核

示由奉指令呈暨條例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條例轉發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海州至長江口沿岸一帶海圖請令軍政部轉行海道測量局測製應用由
呈悉已令行軍政部轉飭海道測量局速將海州至長江口沿岸一帶海圖詳晰測製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五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教會所屬公益慈善事業應否遵照公益慈善團體註冊規則及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核與內政外交教育衛生各部首管事務有關當經交由該部等會同核議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核議僉以原訂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及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係為管理內地一切公益慈善團體而設以之施行於外僑在華所辦公益慈善事業似難適用如必須規定辦法擬請由鈞院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轉飭社會局察酌情形另訂規則具報查核等情前來應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六號

內政
外交
教育
衛生

奉令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監督外僑在華所辦公益慈善事業辦法一案遵即會同呈復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妥洽業經據情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七號

令工商部

呈報辦理商品檢驗最近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訂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均尙妥協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八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軍事委員會擬照上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楊維案未奉指令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九號

令衛生部

呈爲擬派員參加德國列斯顛萬國衛生展覽會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如所請由衛生部準備提出預算再行討論仰即知照此令
節略簡章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〇號

令外交部

呈爲中比庚款委員會我國委員是否仍照前例指派及分配之處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由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外交財政鐵道內政教育衛生各部各派一人已分令各該部遵照派定通知該部矣仰即遵照將該部應派之一員派定彙齊通知比方具報查考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一號

令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爲呈送撥充消防組織大綱草案請轉呈鑒核示遵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草案大致尙妥惟第六條「但須受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句內「縣」字上漏一「市」字第七條「服務規則」下應加「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一句已分別代爲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指令

四一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〇七號

具呈人烈士彭家珍之妻王清真等

呈爲恤款久懸優待之例不符懇予援案飭知速撥新舊恤金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從新頒發領恤證書並補發民國十一年以後年恤金嗣後發款擬請飭廣東省政府直接交領等情由戴院長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由文官處函知到院當經令飭內政部填就恤金證書交戴院長轉給承領一面令飭廣東省政府遵照撥發恤金嗣據該省政府復稱未據彭烈士家屬將恤金證書繳驗無憑飭發又經令行內政部轉飭呈驗至請恢復臨時恤金一節前據內政部呈院經轉請中央未能邀准亦經令行內政部轉知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〇八號

批具呈人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呈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發布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侵權違法請察核修正由

呈悉查上海特別市政府關於監理商辦公用事業會擬具意見書呈請採擇施行等情到院經轉咨立法

院核辦在案該市政府制定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尙未據呈送本院無案可稽仰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將該項規則呈院再行核辦至原呈之意見書既經轉送應聽立法院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部 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八號

茲制定會計師章程三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或其他官廳公署之命令及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無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屆結賬應呈報工商部之各種營業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命令辦理事件時不得請求報酬但得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車馬費或旅費

第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於會計師考試者或合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六條

會計師考試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委員會以工商部商業司司長爲主席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工商部首席參事商業司司長及商業司註冊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其餘聘任委員由工商部長函請考試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各遴派一人並就大學會計學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各聘請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會計師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充任會計師助理員或在工商部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工商部之審查免除考試

(一) 曾任會計師因有事故或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情事自請停止資格或撤銷登錄後再欲充當會計師者

(二)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以能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三) 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合格或註冊領有證書並呈請工商

部覆驗者

(四)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學必修課程繼續二年之上者

(乙)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並在工商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書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受刑法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七)吸食鴉片者

(八)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九)滿六十歲者

(十)曾經入過外國籍者

第十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考試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七條或第八條各類之文件呈由工商部核准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師考試審查及覆驗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證書

第十二條 凡會計師考試合格者或免試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銀一百元呈請工商部核准發給

第十四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為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

表示其為會計師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非具呈請書呈請工商部登記於會計師總名簿並登載工商公報

公布後不得開始行使職務呈請書由工商部製定發用

會計師行使職務以一省為一區域(特別市包括在內)

第四章 名簿

第十六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如有變更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助理員時應呈請

工商部查核登記會計師總名簿並刊登工商公報

第十七條 會計師總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會計師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五)核准年月日

(六)登記年月日

(七)開始職務年月日

(八) 加入之公會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 停止行使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十一) 曾否受過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級之公職但充名譽公職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充學校兼任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工商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師遇有關係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惟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助理員代理各個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對於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六) 不得為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七)會計師因職務上出庭於法院時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第六章 公會

第廿四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行使職務

第廿五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二)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廿六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廿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由會員共同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廿八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會員之出會與入會手續

(二)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宗旨專業

(五)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會費

(七)職員之年限

(八)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廿九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工商部查核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造具報告呈請工商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受託事件所收之報酬應由會計師公會分別規定數目呈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職員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交付懲戒如其行爲觸犯刑法正條時仍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懲戒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行之但會計師公會亦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訓戒

(二)千元以下罰金

(三)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除名撤銷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二號

茲制定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七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第一條 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會計師證書

(二)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六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布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令 字第一〇號

茲制定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公布之此令

軍政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

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到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工

程較大者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明書於承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

標地點投入標區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作偽之行為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爲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入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第十四條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五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六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七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八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入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如其委託機關在此

第十八條 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第四師特別黨部電

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何總監鄭州馮總司令鈞鑒各省各師長各旅長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全國各報館轉各機關各團體均鑒法律爲全黨生命黨治乃舉國王張曩者吾人爲維持本黨紀律與促成黨治進行起見曾反對特別委員會且主張消滅特別委員會所賴以生存之桂系軍閥乃中央雖幸恢復桂系轉益繁滋一年以來勾結帝國主義戕賊忠實黨員吮吸湖廣民衆之脂膏培植桂系私人之勢力猶復野心不死違抗中央中央決議取消政治分會彼敢倡言反對中央決議編縮全國部隊彼反購械招兵編遣會議明明規定各方部隊應候檢閱非得編遣會命令不得調動五中會又明明規定不得以政治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乃桂系存心破壞軍閥自爲既囚中委程潛於前復逐湘省魯軍於後非桂者去爲客者逐治腐化惡化於一爐實叛黨禍國之巨憝此而不除後患何極本師奉命殺賊提師西征誓搗逆巢義無反顧挽黨紀於將墜樹黨治之初基護黨救國在此一舉謹電奉陳幸明教焉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叩首印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師長繆培南等電

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何總監輝縣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鈞鑒各省各師長各旅長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報館轉各機關各團體均鑒桂系新軍閥盤踞數省睨視中樞包藏禍心篡黨危國敵師於民國十六年秋討共回粵首揭其奸獨倡護黨天心未悔顯戮猶稽旋奉命三次北伐潰圍遠征桂系新軍閥以楊側無人益揚兇燄壓迫民衆慘殺青年聚斂公開伸張私慾兵不裁縮而反增加稅既截留尤復要索遠則違反五中全會議決案保留政治分會藏割據之野心近則不遵編

潰會議議決案擅自稱兵贛湘逞侵略之慣技今更教唆鷹犬公然反對中央不知悔過自新謬說迎頭痛擊統一之局破壞無餘罪惡貫盈國人共棄乃者中央明令討伐倣師奉命前驅烈日揮戈行不俟駕肉搏是願拚命所甘誓竟護黨之前功期絕軍閥之後起謹電布臆伏維明察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師長繆培南副師長朱暉日參謀長李漢魂第十旅旅長鄔龍光副旅長歐震第十一旅旅長黃鎮球副旅長林祥第十二旅旅長吳如偉副旅長陳芝馨率全體官兵全叩宥印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通告在案十七年六月之前舊交通部所發船員證書應即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員證書近埠各員已多請領其遠埠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章呈部請領勿再延誤除令行海關各監督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部族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勛重望共維國是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假調理毋庸辭職未消假以前軍政部長以鹿鍾麟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調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鍾麟遵於四月一日敬謹就政務次長代理部長各職除分別呈咨並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7--483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立券法照錄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7--484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九號

公電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微電
陳紹寬歌辰電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七號 目錄

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〇號 令知請發還樂景濤財產案經呈准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照辦由
令蒙臧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發還樂景濤財產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一號 令知前方總司令行營與財政部往來各電均關重要仰轉飭各無線電台
隨到隨發由

令
軍政部
交通部

為令飭事現值軍事期間前方總司令行營與財政部往來各電均關重要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轄
京滬各無線電台嗣後遇有財政部致前方總司令行營無線電報務須隨到隨發勿得攔壓以免延誤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二號 令發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仰即遵照公布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奉指令早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無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計抄發修正章程三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仰即遵照公布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章程三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三號 令知武漢衛戍司令呈報搜獲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情形仰轉飭一體防範由

令內政部
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逕啓者頃接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呈報在武漢等處破獲共黨機關全案情形請予通令所屬嚴密防範呈一件付印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奉
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並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注意防範等由除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案函請

查照核辦等由附抄送武漢衛戍司令原呈一件並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到院自應通飭防範以遏亂萌
除令軍政內政部通飭防範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又共黨決議案報告冊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四號 令知捐俸助賑案對於洋員應准酌予變通由

令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滬寧路局洋員抗議扣徵所得捐及賑款又漢平路局洋員因捐俸助賑發生辭職問題請示應否照扣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悉關於所得捐應否照扣既據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仰候核示辦理可也至捐俸助賑洋員應准酌予變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五號 令知參加萬國商會經費提案決議辦法由

令財政部
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七號 訓令

四

為令行事業據工商部該部長提議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參加萬國商會造具經費預算表請撥款三

萬元以資補助等情業經本部據情提請公決在案茲復據該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呈稱參加萬國商會請核准每年發給常費一半一萬元每二年大會一次則撥給大會費一半三萬元等情到部查核續呈各節與前提案事實略為變更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併案討論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如工商部所請每年撥助參加萬國商會經費之半數計常年會費半數一萬元逢大會之年另撥大會費半數三萬元除令工商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按年撥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七號 令知謝時給卸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故陸軍上校謝時於民國六年隨鄂總軍司令蔡濟民在武穴密謀獨立被害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八號 令知西康木裏宣慰司代表等思歸甚切仰安速擬具遣回辦法撥核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西康木裏宣慰署代表巴鎮清等呈爲懇請鑒察邊情准如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所請將項扎巴擬典承襲木裏宣慰司一案奉諭查該代表等久羈京華思歸甚切歷向參軍處陳述語言不通水土不服種種痛苦應交行政院暫擬從權辦法設法遣回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諭妥速擬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九號 令知立法院咨覆保障學術五種辦法案由

內政部
財政部
令 教育部
農礦部
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准

立法院咨開案准貴院咨送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保障學術等五種辦法關於立法事項請查照辦理並對於本案所擬定各法規仍請先行咨復以便彙同呈復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

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保留並咨請行政院先由各院部會擬具草案彙交本院審議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辦到院經將各種辦法按其性質咨達立法院考試院並分交該部暨各主管機關議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達考試院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知據報啓用奉頒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北平故宮博物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報奉頒印章違於三月二十二日啓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知陸軍軍休假條例經呈准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陸軍軍休假條例請察核轉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二號 令知趙成采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專案查前據該部轉呈前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趙成采於十二年夏討陳之役身殉黨國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三號 令知分別褒獎郭春秧等案由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明第一次請頒郭春秧等匾額褒章迄未奉頒乞轉呈連同第二次請頒褒章獎證一併飭發以便轉給具領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郭春秧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均准題給見義勇爲匾額各一方郭春秧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竺梅仙等均准頒給獎證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候製就彙案補

發以照激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俟匾額獎證褒章頒到另文轉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四號 令發逆黨秘密工作須知小冊仰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由

令各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零七號函開逕密啓者奉主席發下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等密呈檢送逆黨秘密工作須知小冊陳請察閱應否轉予印發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查察偵防之處祈鑒核施行令違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印發京內外各機關嚴密查察偵防俾消反動而遏亂源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會部
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印發原小冊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五號 令知王品超薛哲等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丁象謙等呈請褒卹烈士王品超薛哲一案業經調查詳確擬請均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六號 令知平奉鐵路改稱遼平鐵路案仰飭通行知照由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學良卅電稱案查京奉鐵路自改定北平名稱以來已改爲平奉鐵路現奉省業經改稱遼甯則平奉之名又不適用各路名稱大都以總局所在地名居首故京漢總局移漢而改稱漢平滬甯雖達首都而不曰甯滬現該路總局既在遼甯似應改稱甯平鐵路以歸畫一而符名實特電奉達仰盼見覆施行等語查奉天省既改稱遼甯則平奉鐵路之名自不適用惟所請改稱甯平不免有與滬甯路相混之處應以改稱遼平爲妥除電覆並呈報

國民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平奉鐵路改稱遼平鐵路通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知陝西武功縣屬被沖地畝請自十六年起蠲免糧賦案經呈于照准由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陝西武功縣屬薛固等鎮被沖地畝應准自十六年起蠲免糧賦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陝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令將原送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修正具報由

令禁煙委員會

為訓令事前據該會呈送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請轉呈公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八二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禁煙委員會呈送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請鑒核一案經奉交處審查遵即審閱簽註復呈 主席核示奉

諭照簽呈各節發交行政院轉飭修正具報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簽呈一紙檢還原草案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遵照修正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簽呈一紙原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九號 令知衛生部長薛篤弼呈報視察豫陝甘三省災情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呈報視察豫陝甘三省災情繕具視察報告收集災民食物連同實地攝影恭陳仰祈鑒核事竊篤弼於二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特派狀開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狀等因奉此遵於二月十一日偕同內政部派員趙炳炎等由京起程於十五日抵潼關十六日起由潼關縣西行視察沿途經過各縣村莊每至一處篤弼等親至該村居民住所察看瓶罌有無蓋藏並詳詢年來雨水田禾收成及最近生活狀況爲之拍照留影取具各種現下食物樣品經過城市爲篤弼等則向當地官長紳正及各團體領袖詢問受災輕重及現在辦理救濟情形一面宣布

中央關念災黎暨籌賑辦法藉資撫慰先後經過陝西之潼關華陰華縣渭南臨潼長安涇陽三原富平耀縣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邠縣長武及甘肅之涇川平涼等縣於二月二十五日行抵平涼三月一日返抵潼關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感電開旅平河南賑災會電陳豫省災情奇重乞援陝甘晉綏例特派大員查賑一案奉主席諭電薛部長俟陝甘災情查勘完竣回豫時就近查勘特達並准內政部梗電以奉院諭據旅平河南賑災會電同前情飭轉知順道查勘各等因准此遵於三月三日繞道河東三月六日視察閩鄉靈寶各縣村庄三月七日視察陝縣業將查勘陝甘豫各縣村庄災狀以及各地方籲求急賑情形並篤弼等

起行住宿地點逐日電陳鈞院鑒核在案三月十日返京又將查勘略情即日面陳覆命查此次陝甘豫三省災情誠爲空前浩劫異常慘重其故在頻年以來土匪徧地劫掠焚燒既難安居務農復無私毫積聚去夏以來地方粗定而旱魃爲虐雨澤愆期天道亢陽徧地成火池沼涸竭百草盡焦匪但秋糧無收兼以春麥未種除少數有水田各處外餘均赤地千里又復交通阻滯輸運艱難糧價飛騰漲逾五倍陝甘豫西各地每石糧價約四十元每元僅能購麪五斤蘭州每元購麪三斤半導河每元三斤自去冬以來人民之遠走逃荒與夫饑餓致斃者無村蔑有幸而存活則皆食用油渣豆渣棉花子渣苜蓿糠與杏葉地衣槐豆苓草根榆樹皮牛筋等物尤苦者至以雁糞爲食其拆房賣料鬻女棄兒以期苟延殘生者尤所在多有慘苦情形殆難名狀總計陝西省災民共有六百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四人甘肅省災民共二百四十四萬零八百四十餘人河南省災民共七百六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人合計陝甘豫三省現有災民一千六百三十萬餘人受災種類計有旱災匪災水災雹災等類而以旱災爲普遍之災刻下因各地得有微雪人心略安竊念此次陝甘豫三省災區之大災民之衆災情之烈實非尋常可比况值此青黃不繼之時草根樹皮掘食殆盡此次視察所至飢民千百哀號乞食一聞

中央派員前來牽裾遮道涕泣求救篤弼目睹其鳩形鵠面命如懸絲之慘狀而赤手空拳惟有揮淚撫慰並於無可如何之中撙節旅費略事賑濟每按到場人數酌給錢食或親自散放或交地方長官代發以期仰副

中央飢弱之懷惟杯水車薪全活終屬有限受災各縣雖間有辦理平糶粥廠或工賑者然僅寥寥數處又多限於經費未能廣爲救濟將來爲期一久勢必盡成餓殍似此情形若非速辦急賑西北災民實屬不堪設想擬請先由

政府速撥大宗款項糧米派員運赴災區會同當地官紳施行急賑以救垂斃之難民至於根本辦法自應開渠鑿井興辦水利或乘此農隙兼辦工賑是在隨時隨地妥慎籌維者也所有遵令視察陝甘豫三省災

情緣由理合繕具視察報告連同沿途收集災民食物二十種實地攝影七十四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據陳三省被災狀況備極詳盡披閱之餘良深軫念該部長長途進行不辭勞瘁視察之餘加意撫循克荷使命殊堪嘉慰至請設法賑濟業經提出院議經議決自本年四月十日起加徵關稅百分之二五一年專充賑款並經令行內政部協同各該省政府一面施行急賑一面妥籌根本救濟之法仍候將呈報各情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陝甘豫三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二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廳組織成立暨啓用奉頒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三號

令衛生部

呈爲擬訂管理醫院規則草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規則均悉所擬大致尙妥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四號

令衛生部

呈爲擬訂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改良飲料以重衛生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以部令行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五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爲據民政廳甘肅籌賑會會銜呈覽十七年各縣災情一覽表請分別轉送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六號

令軍政部

呈報該部總務廳及各司啟用頒發銅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七號

令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鹿鍾麟

呈為奉命調任政務次長代理部長遷於四月一日就職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八號

令外交部

呈為准比使館照會稱比商天津電燈電車公司曾與前直隸省政府簽訂合同現天津地方行政組織更新不知何者為省政府繼承人物請示應如何答復由

呈悉查關於市電氣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照特別組織組法第五條之規定歸市政府辦理準此以論則比商天津電燈電車公司與前直隸省政府簽訂之合同現在自應以天津特別市政府為政府之繼承人惟是項合同有無損失權利及現在應否繼續履行本院無案可稽應由該部電詢天津特別市政府後詳加審酌再行答復比使館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九號

令軍政部

呈奉行政院訓令轉知國府令以鹿次長代理部長及調為政務次長等因呈復此案已奉
國府令行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〇號

令交通部

呈為奉發電局關防小章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一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審核廣西南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祈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令呈送秘書處組織細則連同八局組織細則各二份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秘書科長技正等情一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以所開市政府秘書及公安局秘書員額比較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員額尙屬超過又開列
技正亦與法制局擬定之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叙等表不合應轉飭更正另呈核辦等因業已令
據更正呈薦有案該市政府呈前呈薦任願儀會等五員爲秘書比較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
人員額超過自屬不合仰即將秘書原額減少並遵前令將參事四員按資格深淺分別簡薦呈候核轉至
該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二條及財政局公安局組織細則第七條二三兩項秘書員額均屬超過又秘書處

組織細則第九條技正二字應刪去不歸入呈請任命之列以與南京上海兩特市辦法一致並仰遵照分別修正另呈核轉此令附件暫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三號

令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

呈送國際商務會議吾國出席代表梁龍等正式報告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均悉政府已注意防範矣仰即知照此令報告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四號

天津平特別市政府

呈報奉到銅印十顆銅章十一顆除轉發各局領用外屬府暨秘書處印章遵於三月二十

五日啟用並將舊印截角呈繳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截角印章轉呈

國民政府鈞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五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十七年分秋禾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六號

令工商部

呈據河南省政府函請鑄發該省工商廳印章乞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鈞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七號

令教育部

呈請通知總司令部並轉知典禮局將成賢街十三號房屋交該部接收由
呈悉已函請

國民政府參軍處轉飭典禮局將該項房屋移交該部接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特派視察陝甘豫災情衛生部部长薛篤弼

呈報視察陝甘豫三省災情及災民食物實物攝影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陳三省被災狀況備極詳盡披閱之餘良深軫念該部長長途遠行不辭勞瘁視察之餘加意撫循克荷使命殊堪嘉慰至請設法賑濟業經提出院議經議決自本年四月十日起加徵關稅百分之二五一年專充賑款並經令行內政部協同各該省政府一面施行急賑一面妥籌根本救濟之法仍候將呈報各情形轉呈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七號 指令

一一一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〇九號

具呈人僑商梁炳農

呈為路綫測錯枉拆住房呈請保留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先後復稱該民房屋適富子午綫之衝必須全部拆除所擬變通辦法與原定計劃有礙未便准行等情經分別飭交僑務委員會暨上海洋僑聯合會轉飭該商知照在案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公電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微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鈞鑒上海熊警備司令張市長勛鑒我江左軍劉總指揮所部於冬日由五通口新州五家河低家崗研子崗黃陂之綫向逆敵胡宗鐸陶鈞夏威部包圍前進施以猛烈攻擊激戰數晝夜至江日敵勢不支始向鄂西潰退并紛紛向我請投降者亦有數師之衆於支晚我軍進逼武漢徵晨完全佔領現正向敵追擊中是役逆敵死傷數千俘獲逆軍槍砲器材無算謹電奉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叩微印

陳紹寬歌辰電

軍政部海軍署並卽刻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鈞鑒本早率全艦隊克復武漢除仍溯江追蹤盪掃並酌留軍艦防衛武漢以待我方隊伍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歌辰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向)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通告在案十七年六月以前舊交通部所發船職員證書應即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職員證書近埠各員已多請領其遠埠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章呈部請領勿再延誤除令行海關各監督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郵費
零售每冊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宣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7--515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7--516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目錄

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一號

公電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 四 (1)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 (2)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一人
-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二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 十 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照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經理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山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 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二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三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
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乙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衰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衡兼代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寶楠李耀祥周良欽為鐵道部技正張薰為鐵道部科長吳召棠任齊民程家駿祝世康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正蔡國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葆芬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錢天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鍾靈秀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外交部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葆華另有任用秘書戴會錫張月波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陳重華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斌陶珩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〇號 令飭通緝土豪程肇湜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爲沐陽土豪程肇湜畏罪逃匿呈請鑒核通令緝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原抄呈各一件
檢發原反革命文件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令知呈請取消平奉路局加徵貨運整理費交部核覆案由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據華北工業協會電陳平奉路局加徵貨車整理費爲數甚鉅工商交困請轉陳速飭取消等情到院當交鐵道部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平奉鐵路年來迭受戰事影響損壞過鉅若非積極整理不足以恢原狀而利交通但路收短絀僅恃客貨運輸之收入實不足以資應付該局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一一一

爰議加徵臨時整理費辦法當經本部詳加審核准其暫時試辦並飭隨時體察情形妥慎辦理以期於整理之中仍寓不重累商民之意現本部正籌議取消不日便可實行應請轉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令知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遵照辦理由

令教育部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為檢送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審查報告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令知顧金龍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二營四連兵士顧金龍於十七年魚台之役臨陣炸傷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優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令知洪文書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團八連下士洪文書於十六年宿遷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五號 令知裁撤瓊州交涉署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裁撤瓊州交涉署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六號 令知曾勝乾陳慶鳳劉國斌等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中士班長曾勝乾一等兵陳慶鳳上士號目劉國斌均於十六年武崗龍溪鋪之役陣亡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七號 令知闕一鶴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第一軍少尉排長闕一鶴於十六年福建建甌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八號

令知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經呈奉
令悉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指令據本院呈據內政部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請鑒核由奉指令開呈件均悉規則草案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

令飭補造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逕送財政部核轉由

令農鑛部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均部第八一二號訓令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查農鑛部在上海籌設之棉花檢驗局奉令改歸本部接收歸併辦理一案前准農鑛部咨請撥還墊款截至上年十一月月底止總共一萬五千七百零一元五角五分當以該局前此未經本部編列預算是以無款可撥即經呈請鈞院飭由財政部照案核辦並咨復農鑛部查照各在案茲復准農鑛部咨送前全國棉花檢驗局上年十二月份職員薪俸清冊及辦公費用表請查照撥給以濟急需等因當經本部核計總共銀四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惟究應如何核撥擬再請鈞院准予併案飭交財政部核辦以資結束除將接收情形另行呈報外所有擬請撥還農鑛部前設全國棉花檢驗局前後用款一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

理等因奉此查各機關支出經費應先編造年度預算書三份送由本部彙送財政委員會核定後再依核定範圍造具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經本部查核相符轉送審計院備查農鑛部前此籌設之棉花檢驗局未准編送前項年度及月份預算書請撥各款無從核辦擬請鈞院令飭農鑛部補造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該局組織條例送部以憑轉送審核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補造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該局組織條例逕送財政部以便分別轉送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〇號 令知交通部呈復辦理上海電話情形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呈復事奉鈞院第一零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前奉鈞院指令以上海電話局向由部辦又經明白規定未便輕議更張電話事業應如何改善擴充市公用局儘可隨時建議交通部切實舉辦仰轉飭知照等因遵即令飭公用局去後現據呈稱查職局前請接管市內電話係根據特別市組織法早經陳明而特別市組織法又與交通部組織法同屬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法規兩者固有對於電話事項之規定並非地方機關敢於中央法令有所侵越此職局對於行政院令中不抵觸中央法令一點不得不鄭重聲明者也至職局對於改進市內電話計畫前經於十六年十二月開列(一)籌設浦東分局(二)收回淞陽電話公司(三)推廣用戶(四)設置公用電話諸大端呈由鈞府咨請交通部轉令上海電話局規畫進行十五年八月復函請上海電話局設法接通

本市各區電話九月會同公安局呈由鈞府咨請交通部促設浦東分局凡此各項其各區電話會得電話局函復在浦西者估計工料費八千餘元在浦東者以限於華洋過江線關係無法裝設須俟浦東分局成立後再辦等語嗣後浦西各區電話以費絀未接通浦東分局亦詢據電話局復稱以未奉交通部電政總局核示未能實現其餘推廣用戶裝置公用電話收回淞陽電話公司等是否可行或如何進行均更未見交通部或上海電話局之表示現在華洋電話合同既已滿期浦東電話需求更切而電話局以工料未能充裕之故不特對此擴充之圖未能措意即對於用戶要求添裝者亦復無以應急切之需即如上年閘北新水廠成立擬裝電話幾經磋商擔任貼費歷時經月始獲接通本年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擬在西門站及車廠各裝電話一再函商僅得在西門車站裝設一具職局擬在市政府路添設話線亦未就緒凡此事實均證本市電話現狀不能應市內之需求殊礙市政之發展茲奉行政院明令如有改進電話意見可建議交通部切實舉辦等因遵查本市電話事 目前最所切要者莫過於收回華洋電話暨設立浦東分局兩事華界裝設華洋電話即障礙電話事業之統一復與國家主權有損今幸合同已滿亟宜收回而據本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則收回時應備之電機及電線等材料已由電話局一再呈請交通部尙未撥下深恐因此稽誤損失殊非淺鮮其浦東電話市民渴望已久現在本市公安局亦以治安關係急盼浦東各區所得有電話可資聯絡設局通話更不容緩以上兩項其關係於國家主本及市政建設者甚巨懇乞轉呈行政院令行交通部切實舉辦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俟令行交通部酌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因奉此竊查上海華洋電話公司在華界所設電話亟應收回以保主權早經職部令飭上海電話局將改接用戶所需綫料開單呈部現正由職部購辦一俟齊備即可敷設綫路並將該項電話交涉收回至設立浦東分局一節職部爲根本改良上海電話起見擬全數改爲自動式現正籌劃進行浦東分局亦在擬設之中惟自動電話尙未實現以前擬先行設立磁石式臨時分局其所需機料業經分別購撥不久即可興辦是上海電話事業該

公用局認為目前最所切要者均已在職部切實舉辦之中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辦理上海電話情形呈覆鈞院鑒核並請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一號

令知國民政府駐平辦事處及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在新關防未頒給前仍借用前總司令行營關防仰飭屬知照由

(不另行文)

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何成濬電為呈報遵令結束北平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成行國民政府駐平辦事處及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在新關防未頒給以前對外一切文件仍借用前總司令立營關防請鑒核飭屬知照一案奉諭應准照辦等因除電復並分函各機關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二號 令知撫卹烈士石德寬案經呈予備案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復撫卹黃花崗殉義烈士石德寬一案擬由省庫支給石烈士年撫卹金六百元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三號 令知黃家玉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上尉黃家玉因楊劉之亂夾擊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四號 令知據報猝感時疾請假七日就醫經呈予備案由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稱猝感時疾擬請假七日赴滬就醫伏祈照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令知據擬遼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經呈准備案由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七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擬訂遼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令知請頒廣東潮海等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案經呈准轉飭鑄發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頒發廣東潮海等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七號 令知周鏡如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六軍六師二團八連連長周鏡如於十七年在盱眙三界鎮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八號 令飭撥發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卹金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爲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並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事奉鈞院第四三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青海二十九旗專員楞清在平積勞病故擬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覆稱查已故青海二十九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一一一

旗專員榜清此次至北平接洽傾向中央事宜似屬代表性質尙非正式官吏核與官吏卹金條例未盡相符惟中央現方撫卹蒙旗以示懷柔該蒙員遠道到平積勞致疾異鄉病歿情實可矜可否酌給撫卹費若干元飭由蒙藏委員會轉發給領以示優異之處請爲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酌予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提交職會等六次常會討論僉以該專員遠道抵平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決議由政府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以示國家優異遠人之至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九號 爲知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呈准備案由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四號指令本院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〇號 令知比皇寄贈郭邵宗獎章案經呈准收受佩帶仰轉飭知照由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白井支所呈稱助理員郭邵宗因救天主教司鐸艾固遠出險蒙比皇寄贈一等獎章應否准予收受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四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其收受佩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一號

令知請任命中國紅十字會長並費呈修正章程案經呈准備案毋容另加任命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呈援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費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乞核示由內開呈悉據稱中國紅十字會票選顏惠慶為正會長王正廷虞和德為副會長援案請加任命並費呈修正該會章程乞予備案等語該正副會長既屬投票選出無容再由本府任命所費章程查閱尚屬妥協均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二號

令知據呈濟案交涉情形經呈准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二四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濟案交涉解決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三號 令知朱冠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軍三十師少將督戰指揮朱冠於徐州臥牛山之役負傷擬照少將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以示體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知葉桂森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四軍一師一團二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蘄春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知據呈請提前撥付國立各學校經費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知該呈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案經呈奉修正備案仰查照公布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並受領人須知呈請轉呈鑒仰施行到院當經分別更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為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知魯德昇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第九軍十四師連長魯德昇於十年攻擊安徽烏雲等處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八號 令知李人芳陣亡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上士李人芳於十四年進攻棉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九號 令知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仰查照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委員會前請國府追加 總理奉安前各項增加工程經費規元四十九萬兩業經國府諭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在案惟數月來屢函財部催促總因國庫支絀未能照數發給截至現在爲止祇領得大洋二十六萬元伸規元不滿十九萬兩尙差規元三十餘萬兩之鉅致敝會積欠應付未發各項工款竟達二十餘萬兩各包工臨門催迫急如星火敝會處此應付俱窮困難萬狀現查奉安之期日近一日所有未完各項工程又不能不積極進行今各包工依照合同應領之款尙不能如期照領則未完工程更難責其如期完竣况第三部工程亦已籌備招標現因工料價值增長據建築師估計須超過原定估價一倍有奇此項經費又不能不預爲籌備以期全部陵工早日告成而副全國民衆之望今

財部現款既難周轉敝委員會爲顧全雙方事實起見經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函請貴院即令財部撥付現在續發之捲菸庫券一百萬元以便向銀行押借現款而濟陵工急需特錄案函達敬請貴院顧念陵工重要迅即察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知平奉鐵路決議改名北寧鐵路案由

令鐵道部

爲令飭事現經本院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平奉鐵路改名北寧路鐵路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電東北政務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遵照所有日前改名遼平之案應即取銷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知參加國際商會方略及撥助經費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確定參加國際商會方略撥給一半經費等情又據代電轉送參加國際商會代表梁龍等秘密報告一份前來查所請撥助參加萬國商會經費昨據該部轉呈到院已准予

年撥常年會費半數一萬元逢大會之年另撥大會費半數三萬元令行財政部遵照按年撥付在案至參加國際商會代表梁龍等報告各情政府已注意防範決不致影響國權令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知國立中央大校經費仍照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查貴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國稅未完全統一以前仍歸粵省辦理請核示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仍照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軍需署長俞飛鵬呈送經管十八年一月份收支款項數目查核相符合將原繳各件呈請鈞核准予咨送審計院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函送審計院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前轉呈西區善後委員請發給審計法施行細則未奉頒行到府懇俯賜檢發俾便轉
發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轉呈到院當經函請審計院將審計法施行細則逕寄該省政府查收轉發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據呈稱此項細則尚未奉到應准由本院隨令抄發一份可也此令

計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一份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審核熱河平泉縣屬六四兩區十七年份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畝請將
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教育部

呈據中大呈以前東大欠款應如何定案據情呈請轉呈國府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三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審核廣西貴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核
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四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社會局擬訂職工例假日期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為請轉咨立法院將職會組織法酌予變更條文略加員額以資辦公由
呈悉此案經本院提出第十八次行政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比照蒙藏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酌予修正已
咨行查照酌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六號

令交通部

呈復辦理上海電話情形請鑒核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七號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指令

三四

呈復農鑛部前此籌設之棉花檢驗局未准編送前項年度及月份預算書請撥各款無從核辦擬請令飭農鑛部補造該局年度及月份書各三份連同組織條例送部以憑轉送審核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農鑛部補送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書連同組織條例送部核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八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爲因病未愈續假兩星期部務仍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折代行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九號

令農鑛部部長易培基

爲因病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〇號

令軍政部

呈爲第四十四軍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姜伯林於十六年海州沙河鎮之役負傷懇
予撫卹一案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二號

令軍政部

呈爲傷員蔣志高受傷輕微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請鑒核轉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指令

三六

呈悉核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三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三號

令軍部政

呈據航空署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府派員修築飛機場一案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遵令辦理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暨估修墳墓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五號

令衛生部

呈為擬訂取締停柩暫行章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章程草案大致尙妥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指令

三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六號

令軍政部

呈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尙屬妥善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矣再規則僅止一份業呈繳
國民政府仰再照繕一份呈院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〇號

具呈人傷兵洪炎山

呈請發給欠餉由

呈悉據呈各節事屬軍政部主管範圍仰即逕呈軍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二號

具呈人傷兵周策煌

呈請賞給未領薪餉由

呈悉據呈各節事屬軍政部主管範圍仰即逕呈軍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公電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

南京中央各省特別市黨部各院部會各省特別市政府均鑒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發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印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元七角		特區每冊	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宣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部首)